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756,950.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0	21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53,392.34 份	387,103,557.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之日起，《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灵活配 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 置混合 C 类	金鹰灵活配 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 置混合 C 类	金鹰灵活配 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 置混合 C 类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241,532.39	19,586,555.6 7	308,457.99	17,312,408.2 6	72,521,784.0 5	62,675,146.5 8
本期利 润	267,600.62	23,034,177.8 6	220,756.92	3,944,452.86	62,749,476.7 1	51,258,775.9 7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0.0664	0.0575	0.0343	0.0061	0.0372	0.0349

期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1%	5.76%	3.42%	1.72%	4.29%	0.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61	0.2381	0.2522	0.1879	0.2034	0.15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05,151.73	417,794,173.19	5,399,699.98	415,029,302.12	9,417,134.25	1,093,000,413.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10	1.0793	1.0786	1.0205	1.0429	1.0032

注：1、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正式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上年度可比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30%	2.19%	0.41%	-0.81%	-0.11%
过去六个月	5.32%	0.31%	4.86%	0.35%	0.46%	-0.04%
过去一年	6.71%	0.24%	10.30%	0.32%	-3.5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0%	0.24%	-0.40%	0.83%	15.50%	-0.59%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30%	2.19%	0.41%	-0.97%	-0.11%
过去六个月	4.92%	0.31%	4.86%	0.35%	0.06%	-0.04%
过去一年	5.76%	0.24%	10.30%	0.32%	-4.5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3%	0.22%	-0.40%	0.83%	8.33%	-0.61%

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转型日前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转型日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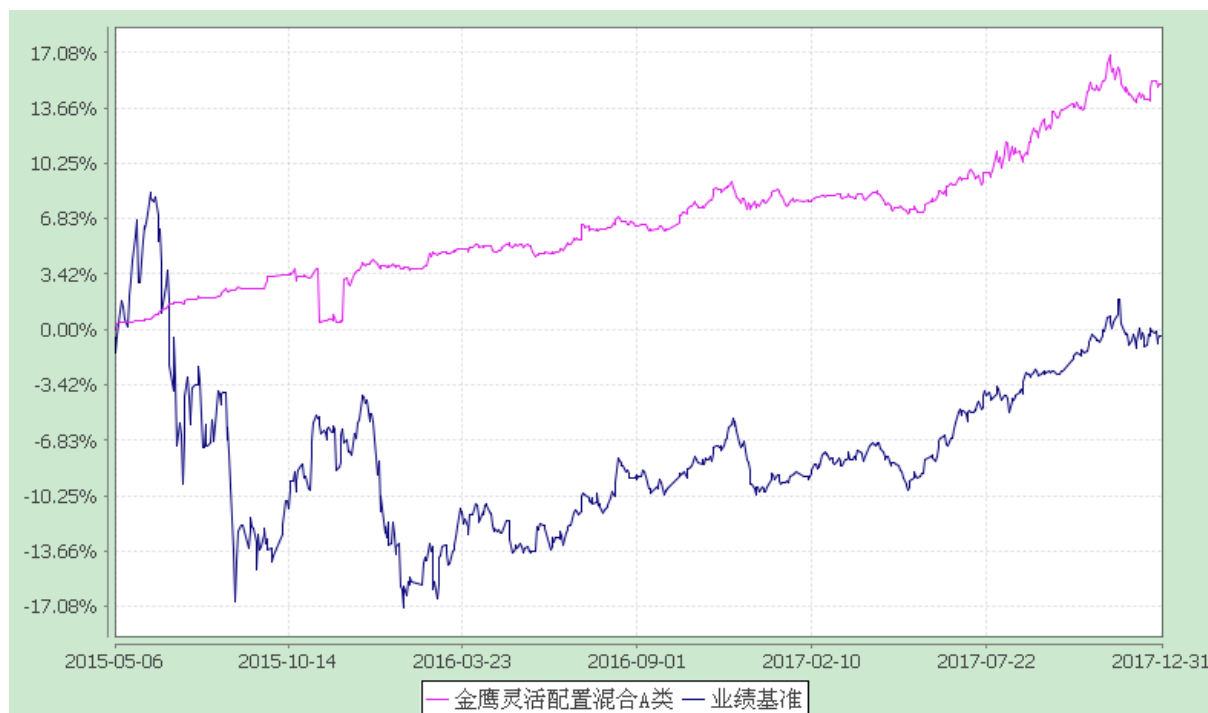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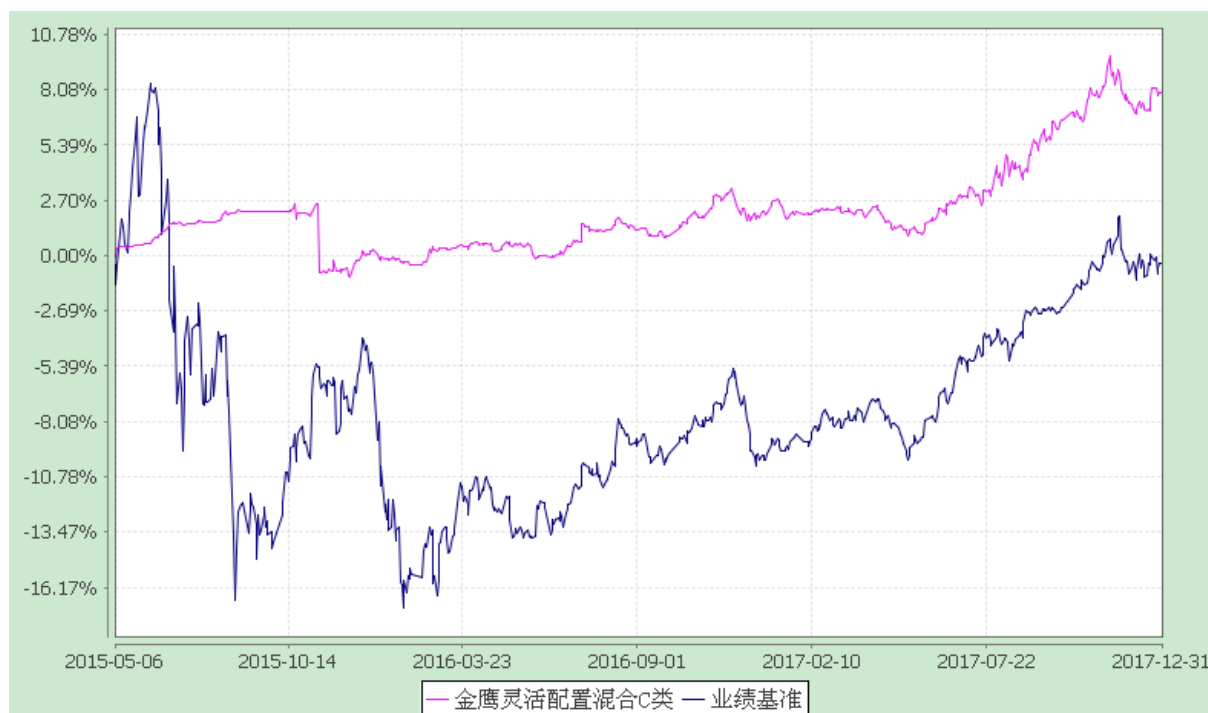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转型后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转型日前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转型日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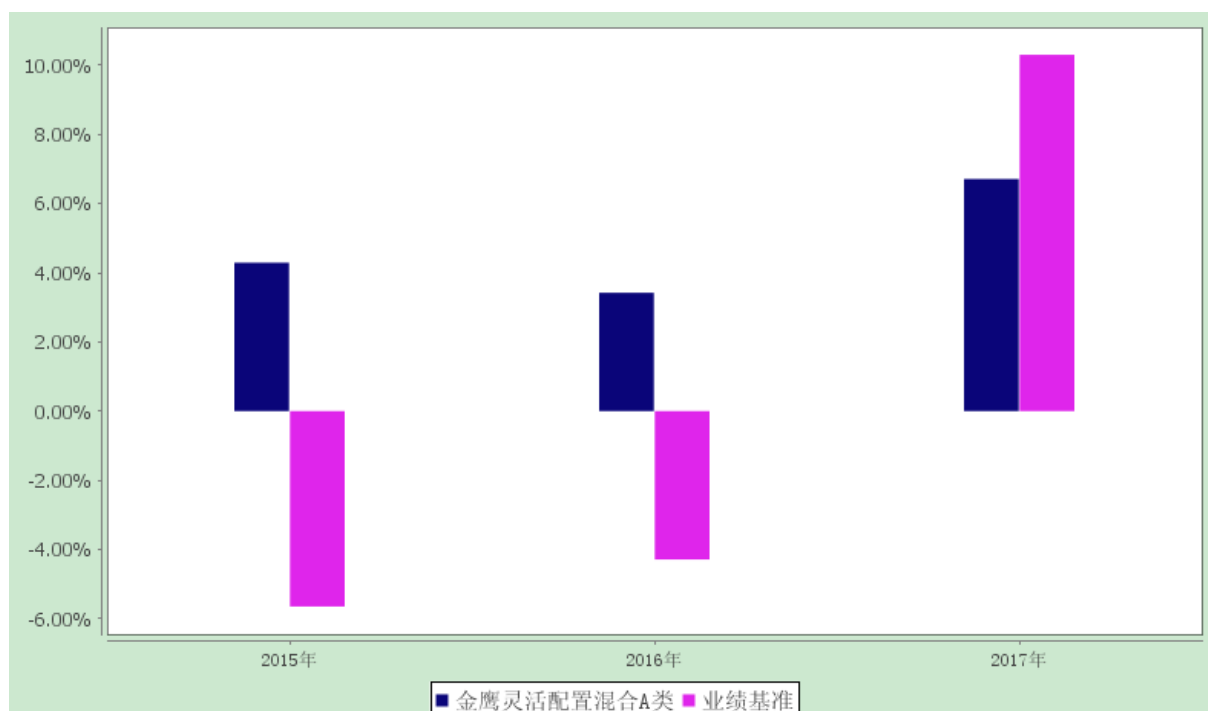
3、本基金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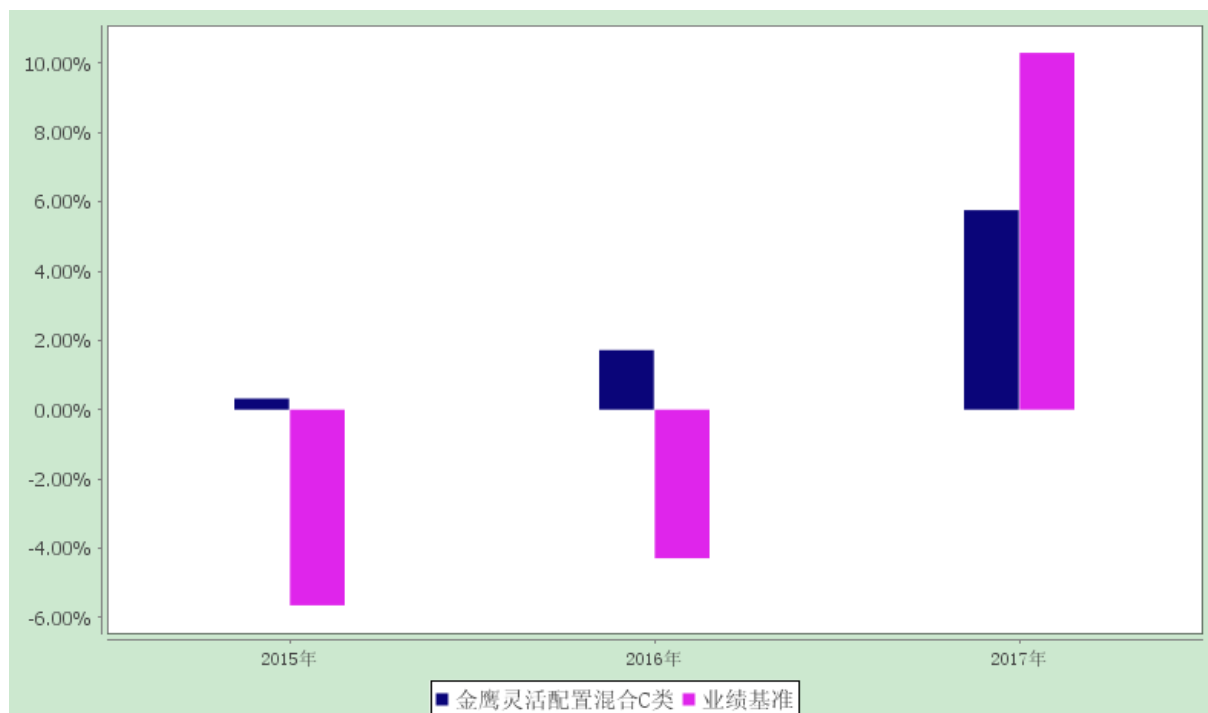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转型后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无利润分配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 18 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等 5 个分公司。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回归投资本源，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资产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不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 447.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6-10-19	-	10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樊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2-15	-	5	樊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英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龙悦芳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6-03	-	7	龙悦芳女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 年 5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吴德瑄	基金经理助理	2016-08-08	2017-02-15	5	吴德瑄先生，兰州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黄倩倩	基金经理助理	2016-08-19	-	5	黄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

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投资方面，基建和地产稳定增长，依然是投资主要的拉动力量。消费方面，社会消费品总额总体平稳，但出现了较好的变化，高端消费、旅游娱乐等消费增速较快，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在全球主要国家经济向好刺激下，进出口增速得到明显恢复。经济结构上，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钢铁、有色等工业产品价格持续回升，上游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

2017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延续震荡向上走势。一季度，经济金融数据超预期，央行两次上调 MLF 和逆回购利率，使得债市延续 16 年末的下跌行情，10 年国债收益率由 3% 左右上行至 3.4% 以上。2 月中旬，央行定向降准例行考核被解读为定向降准，加上 3 月美联储加息幅度低于预期，市场解读为靴子落地，债券市场迎来一波小的反弹。但 3 月底开始，银监会频频发文，剑指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同业链条和“三套利”行为。由此，影响债市的主基调逐渐从基本面转向金融监管，在防风险、去杠杆的大方向下，债市情绪更加敏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3.6% 一线。后因央行季末提前超额续作 MLF，释放流动性，债券市场又迎来一波小的反弹。三季度，经济增速较二季度略有下滑，市场预期在房地产调控和地方融资平台受限的背景下，经济将见顶回落。但由于经济见顶无法证伪，加与对监管趋严悲观预期并存，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3.6% 一线横盘。直到四季度，主要工业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推动工业企业利润向好。10 月份重要会议明确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今后三年都要重点抓好的攻坚战，市场对金融监管持续深化的预期得以强化。周行长对下半年经济增长 7% 的乐观言论扭转了市场对经济增速回落的预期，引发了等待慢牛的拥挤的交易盘纷纷止损，债券收益率快速向上突破 4%。在市场收益率上行中，信用利差也有所走阔，但是整体信用利差仍然处于中性偏低位置。金融去杠杆带来流动性收紧，短端利率调整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平坦化，期限利差极低。

2017 年股票市场，上证和深证综指的涨幅分别为 6.56% 和 8.48%；创业板下跌了 10.67%。市场结构分化明显，业绩好、估值低的蓝筹涨幅较好；利润持续改善的白酒、家电、电子、上游周期等行

业有较大涨幅；而估值较高的计算机、传媒等板块跌幅靠前。

报告期内，组合债券部分坚持“短端吃票息策略”，持仓以短久期信用债、存单为主，并维持适度的杠杆水平。组合股票部分从利润和估值匹配的角度出发，重点配置了航空、电子、光伏等板块，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3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投资有着较强的韧性，消费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球经济的持续复苏，也为出口创造了一个较好的环境。供给侧改革的成果将进一步巩固，龙头企业利润将持续改善。货币政策上，美元仍然处于加息通道，国内金融也在去杠杆过程中，货币政策很难放松，但国内经济仍处于弱复苏过程中，看不到货币紧缩的必要，维持货币政策中性判断。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债券部分继续采取稳健操作，坚持“吃票息策略”，持仓以中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存单为主，保持适度的杠杆比例。本基金股票部分将采取中性仓位，重点布局智能制造、新能源、半导体、医药等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58,814.08	2,259,495.22
结算备付金	1,153,842.14	739,598.88
存出保证金	96,454.15	177,03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58,030.65	454,596,510.29
其中：股票投资	64,167,630.81	60,087,510.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1,390,399.84	394,50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00,189.75	90,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6,338.18	-
应收利息	5,839,704.60	4,018,717.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40.71	5,1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7,543,014.26	552,296,5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009,671.48	130,359,464.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80,385.88	-
应付赎回款	42,415.92	19,924.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6,849.07	380,027.21
应付托管费	89,212.28	95,006.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669.33	187,719.25
应付交易费用	180,197.06	200,000.39
应交税费	-	116,000.00
应付利息	29,224.64	29,267.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79,063.68	480,090.89
负债合计	145,543,689.34	131,867,500.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5,327,488.41	342,761,029.89
未分配利润	96,671,836.51	77,667,97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999,324.92	420,429,0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543,014.26	552,296,502.5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90,756,950.25 份。其中 A 类份额净值为 1.1510 元，份额总额 3,653,392.34 份；C 类份额净值 1.0793 元，份额总额 387,103,557.9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5,903,313.37	18,295,335.81
1.利息收入	17,691,870.20	14,885,245.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936.64	693,369.28
债券利息收入	14,302,579.73	10,195,547.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23,353.83	3,996,328.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12,964.75	16,784,073.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607,084.93	15,016,028.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6,198.03	1,434,209.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2,077.85	333,834.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3,690.42	-13,455,656.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788.00	81,673.32
减：二、费用	12,601,534.89	14,130,126.03
1. 管理人报酬	4,208,792.73	6,654,292.06
2. 托管费	1,052,198.18	1,663,572.89
3. 销售服务费	2,082,081.62	3,292,811.14
4. 交易费用	1,787,482.68	1,620,313.43
5. 利息支出	2,901,736.33	488,648.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01,736.33	488,648.71
6. 其他费用	569,243.35	410,48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01,778.48	4,165,209.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1,778.48	4,165,209.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761,029.89	77,667,972.21	420,429,002.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301,778.48	23,301,778.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33,541.48	-4,297,914.18	-21,731,455.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13,357.37	2,628,206.21	12,841,563.58
2.基金赎回款	-27,646,898.85	-6,926,120.39	-34,573,019.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327,488.41	96,671,836.51	421,999,324.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4,943,782.02	187,473,765.90	1,102,417,547.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65,209.78	4,165,20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2,182,752.13	-113,971,003.47	-686,153,755.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6,556,540.52	245,176,545.55	1,431,733,086.07
2.基金赎回款	-1,758,739,292.65	-359,147,549.02	-2,117,886,841.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761,029.89	77,667,972.21	420,429,002.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2]1084 号文《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783,517,626.11 份基金份额。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自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即 2015 年 5 月 6 日）起，《金鹰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

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交易佣金。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08,792.73	6,654,292.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38.09	46,009.6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F 为年费率，管理费率为 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2,198.18	1,663,572.8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F 为年费率，管理费率为 0.25%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	2,070,115.33	2,070,115.33

司			
交通银行	-	3,916.93	3,916.93
合计	-	2,074,032.26	2,074,032.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A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C类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26,547.79	3,226,547.79
广州证券	-	18.76	18.76
交通银行	-	5,132.88	5,132.88
合计	-	3,231,699.43	3,231,699.4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3,458,814.08	28,734.02	2,259,495.22	522,262.6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清算备付金余额 1,153,842.14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566.98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清算备付金余额 739,598.88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6,506.03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认购/新发股票或债券流通受限情况。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580	贝斯特	2017-09-15	重大事项停牌	21.74	2018-03-01	19.57	2,489.00	23,869.51	54,110.86	重大事项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单价		
111715469	17 民生银行 CD469	2018-01-02	97.50	330,000.00	32,175,000.00
111772149	17 天津滨海 农村商行 CD015	2018-01-02	97.39	300,000.00	29,217,000.00
合计				630,000.00	61,392,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余额款为 59,009,671.48 元。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交易所市场卖出回购证券余额款为 7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4,167,630.81	11.31
	其中：股票	64,167,630.81	11.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1,390,399.84	76.01
	其中：债券	431,390,399.84	76.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00,189.75	8.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12,656.22	2.57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72,137.64	1.92
9	合计	567,543,014.2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7,133,535.01	11.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06,048.80	2.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2,070.00	0.72
J	金融业	1,659,177.00	0.3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6,800.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64,167,630.81	15.21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91	太阳能	2,063,440	11,906,048.80	2.82
2	600885	宏发股份	239,191	9,895,331.67	2.34
3	601222	林洋能源	859,700	8,717,358.00	2.07
4	601012	隆基股份	146,078	5,323,082.32	1.26
5	600060	海信电器	292,200	4,388,844.00	1.04
6	601766	中国中车	322,600	3,906,686.00	0.93
7	600961	株冶集团	445,720	3,801,991.60	0.90
8	600050	中国联通	479,000	3,032,070.00	0.72
9	002073	软控股份	267,940	2,143,520.00	0.51
10	600019	宝钢股份	196,200	1,695,168.00	0.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5	东方航空	28,277,077.00	6.73

2	000591	太阳能	23,305,787.20	5.54
3	600111	北方稀土	21,282,386.00	5.06
4	601111	中国国航	21,100,989.98	5.02
5	002185	华天科技	19,011,049.70	4.52
6	600029	南方航空	18,588,627.11	4.42
7	601766	中国中车	17,447,374.00	4.15
8	601021	春秋航空	16,638,392.90	3.96
9	600221	海航控股	16,323,509.00	3.88
10	600885	宏发股份	15,894,033.30	3.78
11	603885	吉祥航空	15,031,640.03	3.58
12	601222	林洋能源	14,734,271.44	3.50
13	600259	广晟有色	13,860,957.18	3.30
14	601012	隆基股份	12,113,582.25	2.88
15	601857	中国石油	10,969,258.24	2.61
16	600497	驰宏锌锗	10,469,888.00	2.49
17	300347	泰格医药	9,824,303.99	2.34
18	601866	中远海发	9,682,775.01	2.30
19	601877	正泰电器	9,365,351.00	2.23
20	601919	中远海控	8,467,916.00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15	东方航空	27,474,608.29	6.53
2	600111	北方稀土	24,696,736.34	5.87
3	002185	华天科技	22,636,462.60	5.38
4	601111	中国国航	22,192,515.21	5.28
5	600029	南方航空	19,634,281.77	4.67
6	601021	春秋航空	16,664,952.33	3.96
7	600221	海航控股	16,133,282.00	3.84
8	603885	吉祥航空	14,941,202.31	3.55
9	601766	中国中车	14,691,724.29	3.49
10	600259	广晟有色	13,515,017.67	3.21
11	601857	中国石油	11,155,758.69	2.65
12	600497	驰宏锌锗	10,686,471.55	2.54
13	000591	太阳能	10,585,375.60	2.52
14	601012	隆基股份	9,887,697.15	2.35
15	300347	泰格医药	9,805,409.96	2.33
16	601866	中远海发	9,654,189.64	2.30
17	600961	株冶集团	9,484,806.46	2.26

18	601398	工商银行	8,321,252.00	1.98
19	601877	正泰电器	8,320,860.86	1.98
20	601919	中远海控	8,145,571.66	1.9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7,826,901.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7,494,322.2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97,000.00	7.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97,000.00	7.11
4	企业债券	40,505,000.00	9.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825,264.64	4.93
6	中期票据	78,492,000.00	18.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12,779.40	0.29
8	同业存单	136,237,000.00	32.28
9	其他	124,121,355.80	29.41
10	合计	431,390,399.84	102.2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5469	17 民生银行 CD469	500,000.00	48,750,000.00	11.55
2	150401	15 农发 01	300,000.00	29,997,000.00	7.11
3	111786569	17 哈尔滨银行 CD198	300,000.00	29,247,000.00	6.93

4	111772149	17 天津滨海农村商行 CD015	300,000.00	29,217,000.00	6.92
5	136611	16 电投 04	300,000.00	28,968,000.00	6.8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45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6,338.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9,704.60
5	应收申购款	9,640.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72,137.64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1,212,779.40	0.29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872	4,189.67	0.00	0.00%	3,653,392.34	100.0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251	1,542,245.25	385,001,415.44	99.46%	2,102,142.47	0.54%
合计	1,123	347,958.10	385,001,415.44	98.53%	5,755,534.81	1.4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	-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199.46	0.00%
	合计	199.46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0
	合计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75,597.78	305,795,799.9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6,056.46	406,698,999.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73,624.78	9,215,725.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26,288.90	28,811,167.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3,392.34	387,103,557.9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陈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免去苏文锋先生督察长职务，免去李云亮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请李云亮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

本基金持有的“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由于“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至使该债券于到日期后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基金管理人已代表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5 山水 SCP001”发行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接受了本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被告人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财产。2016 年 6 月 14 日，由于被告人未出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缺席审理。2016 年 7 月 13 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清偿债券本金 60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并向被告公告送达了判决书。由于被告方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环节。本基金管

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采取措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环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3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3	435,873,802.60	36.25%	403,005.59	37.79%	-
湘财证券	3	152,523,907.53	12.69%	108,489.94	10.17%	-
财通证券	2	104,723,733.76	8.71%	97,529.13	9.15%	-
信达证券	1	94,548,743.40	7.86%	86,161.06	8.08%	-
华创证券	2	93,869,190.12	7.81%	85,542.67	8.02%	-
国联证券	2	78,203,730.40	6.50%	71,267.36	6.68%	-
安信证券	1	60,666,597.70	5.05%	55,285.60	5.18%	-
财达证券	1	58,903,235.86	4.90%	54,857.01	5.14%	-
国信证券	1	45,303,634.72	3.77%	41,285.49	3.87%	-
中信证券	2	25,561,072.05	2.13%	23,293.73	2.18%	-
光大证券	1	22,844,994.47	1.90%	16,249.55	1.52%	-
华林证券	1	16,556,048.12	1.38%	11,776.42	1.10%	-
银河证券	2	12,729,729.82	1.06%	11,600.77	1.09%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1,373,800,000.00	30.33%	-	-
湘财证券	1,310,630.00	1.48%	556,700,000.00	12.29%	-	-
财通证券	15,949,285.48	18.05%	1,124,700,000.00	24.83%	-	-
信达证券	561,870.40	0.64%	243,300,000.00	5.37%	-	-
华创证券	1,742,326.57	1.97%	390,300,000.00	8.62%	-	-
国联证券	-	-	156,700,000.00	3.50%	-	-
安信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342,000,000.00	7.55%	-	-
国信证券	1,463,726.03	1.66%	216,600,000.00	4.78%	-	-
中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26,500,000.00	0.59%	-	-
华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67,355,208.2 2	76.21%	99,000,00 0.00	2.19%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63,132,370 .95	-	-	263,132,370. 95	67.34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p> <p>1)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2)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 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4) 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p>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凌富华先生董事长职务，聘请李兆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经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 20%和 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60,2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200,000 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